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五足歲	6000	一學期	本國籍2-5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未滿五歲	免學費		
雜費		900	一學期	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代辦費	材料費	1125 / 250	一學期/一個月	供幼兒學習所需之材料、課程教材、輔助教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活動費	900 / 200	一學期/一個月	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
	午餐費	3870 / 860	一學期/一個月	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
	點心費	2700 / 600	一學期/一個月	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
保險費		175	一學期	非補助項目。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據「屏東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收退費規定：依照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備註	<p>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全學年(含上、下二個學期)教保服務期間以 9 個月計算，上下學期各以 4.5 個月計算，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配合當學年度國小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p> <p>二、補助：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p> <p>三、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五足歲幼兒免收學費，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經濟弱勢者，得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前項費用均由教育部補助。</p> <p>四、二至四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二至四足歲幼兒免繳學費(採入學即扣繳方式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得免收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p>			

園主任：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陳麗玲 會計主任：會計室主任 劉耀環 總務主任：總務主任 李宗澤 校長：屏東縣立九如
國民小學校長 王錦裕